

2026 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MY-20260102

采购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Y-20260102

项目名称：2026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430500

最高限价（元）：5430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DN15-20 有线远传水表及配件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818500

最高限价（元）：3818500

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计量设备配件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612000

最高限价（元）：1612000

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二，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项，开标将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

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小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85963

质疑联系人：林海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29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11 号中石化大楼 7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娅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488822

质疑联系人：张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901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p>

	<p>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u>标项一：提供1只DN15有线远传水表；</u></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样品外面贴有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的标签；</u></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 / ；</u> 检测内容：<u> / 。</u></p> <p>（5）现场提供样品的时间：<u>2026年06月16日9点00分至2026年0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绍兴市越西路鑫洲商务大厦833号9楼）指定位置（具体见现场指示）；联系人：章娅琴，联系电话：13732488822。</u>或于本项目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样品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章娅琴，电话：13732488822，邮政编码:312000。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确保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商务技术打分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样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样品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邮包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包后第一时间与寄包人取得联系，否则不知邮包来源。</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中标供应商的实物样品送采购人处保存，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与投标样品一致。如不一致或低于样品质量和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实际需求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实际需求人满意为止，</p>

	<p>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标项一:DN15有线远传水表;标项二:DN15水表脉冲磁针套件(尼龙玻璃)。</u></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无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p>

	<p>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p> <p>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 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	/		成交（中标）价

	物、服务项目			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

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充分，或经评审小组评定低于推荐品牌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

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 技术解决方案；

2.2.11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7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8 验收方案；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监造及与其他单位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

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

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5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监督单位(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标项一：DN15-20 有线远传水表及配件采购项目

一、招标采购内容

DN15-20 有线远传水表及配件采购项目，包括水表及配件的供货、运输、有线远传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二、招标采购量表

DN15-20 有线远传水表及配件采购项目的数量、规格等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元)	上限价合计(元)	备注
1	DN15 有线远传水表	DN15	只	12600	235	2961000	包含有线远传设备及材料，不含铜接管、铜螺帽、垫圈等配件
2	DN20 有线远传水表	DN20	只	3500	245	857500	包含有线远传设备及材料，不含铜接管、铜螺帽、垫圈等配件
上限总价(元)					3818500		

注：

1. 上述有线远传水表价格涉及所有费用（包括运费、有线远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费、软件费用、维修费、网络运营商通讯资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2. 以上货物数量是根据现有需求预估，仅供参考，结算按实际供应验收后数量为准。
3. 本项目供货期以中标人所供货物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一年期满解除（先到者为准），详细起止时间在合同内明确，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

三、招标采购数量调整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情况，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需求方案及订购商品数量和服务的权利，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须满足下列技术标准：

- (1)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2)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水冷水水表外壳技术规范》
- (3) JJG162 《饮用冷水水表》
- (4) CJ266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 (5)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6)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 (7) JG/T 162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
- (8)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 188）；以及采购人制定的数据传输协议、通讯规范，企业系统有关数据接口的规定。

以上标准均以最新版为准，要求不相同，采用高要求。

2. 水表要求

2.1 水表技术要求

★(1) 旋翼式冷水水表：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流量 Q_4 和流量 Q_2 之间，水温为 0.1 至 30 摄氏度之间最大允许误差在 $\pm 2\%$ 以内，水温为 30 至 50 摄氏度（不包括 30 摄氏度）之间最大允许误差在 $\pm 3\%$ 以内；在分界流量 Q_2 和最小流量 Q_1 之间（不包括 Q_2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量程比：水表 Q_3/Q_1 的比值不小于 100 倍；

具有可靠的封印防护装置；水表应成套供应；水表表盘明显位置上应清楚、永久地标志使用单位要求印制的文字、编号等内容。

(2) 流量技术参数、参考尺寸及连接方式

口径 DN	量程比 (Q_3/Q_1)	过载流量 Q_4	常用流量 Q_3	分界流量 Q_2	最小流量 Q_1	最小读数	最大读数
mm		m^3/h		L/h		m^3	
15	80	3.125	2.5	50	31.25	0.00005	99,999
	100			40	25		
	160			25	15.625		
20	80	5	4	80	50	0.00005	99,999
	100			64	40		
	160			40	25		

注：上表为水表的参考流量数据等。

口径 DN	长	宽	高	连接
mm	mm			螺纹

15	165	100	150	G3/4
20	195	100	150	G1

注：上表为水表（含电子模块）的参考尺寸、连接方式。

(3) 主要部件采用材料见下表：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备注
表壳	球墨铸铁（球化率： \geq 四级）	符合 CJ266 要求
表芯主材	高强度工程塑料	高强度工程塑料 ABS
叶轮主材	高强度工程塑料	高强度工程塑料 ABS
表罩	铸造铅黄铜（ZCuZn40Pb）	符合 CJ266 要求
接管、螺母	铸造铅黄铜（ZCuZn40Pb）（红冲）	符合 CJ266 要求
其它	铜、不锈钢、硬质合金	

2.2 基表

(1) 水表类型：旋翼式多流束湿式冷水水表，为机械式水平式。

★(2) 准确度等级：2 级。

★(3) 机械字轮位数：水表指示到 m^3 的位数为 5 位，即满行为 $99999m^3$ 。

(4) 水表玻璃：水表玻璃须满足能抵抗 $-10^{\circ}C$ 低温不破裂的要求。

(5) 压力等级： $\leq 1.0MPa$ 。

(6) 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 $\geq 4mm$ ，宽度 $\geq 2mm$ ，度盘长期清晰。

(7) 水表表壳材质：球墨铸铁，内外喷塑。

(8)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其他技术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9) 标志：应清楚、永久地在水表外壳、指示装置的度盘或铭牌、不可分离的水表表盖上，集中或分散标明以下信息：

① 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②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

③ 制造年月和编号（尽可能靠近指标装置）；

④ 流向（在水表壳体两侧标志，或者如果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很容易看到流动方向指示箭头，也可只标志在一侧）；

⑤ 常用流量和量程比；

⑥ 最大允许压力；

⑦ 水表准确度等级；

⑧ 温度等级；

⑨最大压力损失；

⑩唯一性二维码编码（二维码包涵水表型号、口径、编号等信息）。

(10)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

(11)水表编号由采购人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制作在表身上，中标供应商设置二维码须包含水表编号信息。

(12)基表机芯零部件材料要求：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①机芯外观：水表机芯光洁度高，无毛刺，机件间配合紧凑、表盘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表盘标志清晰度高。

②水表机芯（叶轮盒、齿轮盒、叶轮等）：ABS 塑料或同等级及以上材质。

③字轮、度盘：ABS 白塑料或同等级及以上材质。

④齿轮：POM 塑料或同档次以上。

⑤叶轮衬套：尼龙加二硫化钼自润滑剂合成塑料或同等级及以上材质。

2.3 有线远传系统组成

(1) 系统设备主要由远传模块（传感器）、分采集机、主采集机（集中器）等构成,是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信号远程传输等功能的系统。通过系统各部件得组合实现小区组网并通过 GPRS 远程传输实现无人远程抄表。

(2) 远传模块（传感器）应将水表的机械计量读数转化为数字信号，并通过信号线传送至分采集机。分采集机可通过 RS-485 总线、M-BUS 与主采集机进行通讯；分采集机可单独与掌上机、手机红外线、手机蓝牙或 USB 接口通信；主采集机可实现掌上机、无线远程抄读方式。

2.4 系统硬件组成部分技术要求

2.4.1 传感器技术要求

(1)传感器和基表可分离，更换传感器不影响基表运行；

(2)安装传感器，不破坏基表的机械结构，不影响基表计量特性；

(3)传感器安装垂直面不得遮挡水表字轮窗口读数，不影响人工查看；

(4)传感器采用低功耗设计，保证系统运行时间 ≥ 6 年。

★(5)传感器、采集终端等关键部位都采用不锈钢外壳，信号线配不锈钢软管保护。

(6)传感器数据线长度不小于 0.5 米。

★(7)传感器防护防潮等级：IP68，传感器线路若安装于埋地环境，其线路也应做到传感器本身的防护等级。

★(8)传感器到采集机中间不得采用含可消耗化学物质或者含机械接触的低寿命

器件如电解电容、继电器等，表端传感器不允许含电池。

★(9)每个传感器到采集机单独一根数据通讯线，当其中一个表短路或断线时不影响其他表运行。

2.4.2 分采集机的技术要求

(1)分采集机应具备信号采集和传输的功能，具备与加装了远传模块的机械水表进行信号对接功能，能正常读取水表数据。

(2)分采集机应具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排序、存储、信号转发等功能。

(3)分采集机应完成远传数据的采集和读取，具有与主采集机或主站双向通信的功能（即：能够接收和响应主采集机或主站发出的数据采集及参数设置等命令）并应将设备故障信息上报给主采集机或主站等。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分采集机有记录功能：发生开路或短路故障时；分采集机采集信道发生故障时。

(5)分采集机接口要求：分采集机端口数可以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可分为6户型、10户型、12户型、16户型、24户型等。

(6)分采集机应具备无线通讯功能或同等作用的功能。若无集成，也可采用RS485转接口，通过加装无线通讯盒可实现单元无线抄表。

★(7)分采集机供电方式需采用电池供电。

(8)显示功能：红外LCD显示，分采集机可以直接显示一台或多台远传水表的数据；能分别显示用户水表累计数、门牌号、客户编号、电池电量等相关的资料。电子显示装置读数的计量单位为 1m^3 及以下。

(9)分采集机使用环境条件：温度 -15°C -- 55°C ，工作湿度应能适合绍兴地区常年20%至100%的湿度变化。

(10)分采集机具有阶梯水量计费功能。

2.4.3 主采集机的技术要求

(1)主采集机应完成收集、集合并监测分采集机的数据，具有与主站双向通信的功能（即能够接收和响应主站发出的数据采集及参数设置等命令），并应将设备信息上报给主站等。

(2)应具有设置分采集机的通信地址、远传表通讯编号、远传参数、初始值等功能，支持查询设定时间，支持初始化等功能。

(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主采集机有记录功能：发生开路或短路故障时；主采集机的通信信道发生故障时。

- (4)主采集机应配备红外通信接口或 USB 接口，以便现场抄读和设置。
- (5)主采集机应配备 RS485 总线接口，可以同时配接多台分采集机,分采集机连接数量大于等于 50 个。
- ★(6)主采集机供电方式需采用电池供电。
- (7)使用手持抄表机、手机能从主采集机中采抄数据并存储，具备采抄单户和整个小区的功能。手持抄表机采抄的数值人为不可更改并能够准确无误地导入采购人营业收费系统。
- (8)设置功能：具有设置初始参数(如日期、时间、设备参数等)、抄收参数（如抄收间隔、抄收周期等）和计量表的独立 ID 号的功能。数据设置器由指定的专人使用，而且必须设置授权密码（电子封印）。
- (9)通讯协议：RS485，TCP；通讯速率：RS485 通讯 1200bps
- (10) GSM 灵敏度： -102 dBm；GSM 动态范围： -15 dBm/ -40 dBm
- (11)主采集机数据发射瞬时功耗： 0.7-1.5W(视 GSM 信号强度)
- (12)主采集机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应 \geq 6 个月（自动覆盖）。
- (13)主采集机工作环境温度： - 15℃ \sim 55℃；工作湿度应能适合绍兴地区常年 20%至 100%的湿度变化。
- ★(14) 通讯费用：需提供主采集机使用的通讯卡，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保证 6 年通讯费已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4 采集机电池技术要求

电池使用期限:在每日上传两次数据的频次下，主采集机和分采集机的电池使用寿命 \geq 6 年。（提供承诺函，电池寿命不足免费更换，格式自拟）

2.5 数据远传功能要求

- ★(1)供应商具备一定的物联协议开发能力，根据绍兴水务物联网平台标准物联协议格式，发送物联标准化数据。设备数据需按照绍兴水务标准物联感知协议格式接入物联网平台，不允许第三方平台中转，平台接入需提供完整接入点位清单及相关配置信息。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数据不允许私自接入第三方平台（含水表厂商平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补包功能：如发生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则在下一个上报周期时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 (3)在质保期内如因未破坏产品的因素（如网络环境变化、信号衰减和技术迭代等）导致水表数据无法正常上传，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升级改造。（供应商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6 远传水表数据指标要求

(1) 数据上传成功率： $\geq 99.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包含对上传失败水表提供解决方案，承诺免费整改，直至正常上传）；

(2) 抄读正确率： $\geq 99.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函应包含因水表抄读错误对采购人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情况，供应商需承诺承担相关后果，发生该类事件的水表扣违约金 100 元 / 只）；

(3) 年故障率 $\leq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投标样品

序号	名称/规格	数量	说明
1	DN15 有线远传水表	1 只	包含有线设备和配件的完整水表。

(1) 投标样品上不得标注供应商名称，投标样品同投标文件一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并按提交顺序在投标样品外包装上标注提交顺序编号；

(2) 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样品一栏不得分；

(3) 评标小组可能对其进行破坏性试验，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费用。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未中标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实物样品送采购人处保存，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不一致或低于样品质量和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实际需求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实际需求人满意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综合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包含水表所有组成部分）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质量保证期 6 年。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采购人使用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标准的，实际需求人有权退货或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如果是有故障无法排除而换货，则质保期应当追加一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范围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3. 质保期内如因未破坏产品的因素(如网络环境变化、信号衰减和技术迭代等)导致水表数据无法正常上传,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升级改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 采购人依据国家检定规程 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对采购的每批次水表进行检定,如发现所购水表首检合格率低于 99.5%,采购人有权停止后续采购,并解除采购合同。

6. 供应商供应水表时按“二检合一”相关标准及要求做好检定备案,并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7. 供应商所投的水表产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中需包含水平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

★8.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水表机电误差检定所需的相关配件及技术支持,确保所供水表可在绍兴市法定检定机构顺利开展检定。

七、验收相关标准

验收依据参照和引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1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JG/T162)
- 2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1.2.3)
- 3 《电子远传水表》(CJ/T224)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8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B50348)

八、验收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验收

1. 远传设备实物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远传设备安装验收

远传设备安装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2.1 远传电子装置（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必须与基表结合牢固且不影响基表抄读。

2.2 远传电子装置初始底度与基表底度一致，并且入网成功可进行数据传输。

2.3 远传电子装置不得影响水表整体拆装。

3. 远传工程资料验收

远传工程资料验收前，应保证验收人员持有以下工程资料安装施工验收记录、水表安装清单。

3.1 验收人员应核对现场安装的水表与水表安装清单一致。

3.2 如发现有不符合的地方，验收人员应查明情况，如施工上出现错漏，可要求中标人整改。

4. 远传水表运行验收

远传水表运行验收旨在测试远传水表数据自动上报的运行稳定性以及可靠性。测试时，验收人员将远传抄表系统收集的水表上报数据与现场人工抄表数据（累计流量、水表 ID 码、电子装置 ID 码、状态信息）进行核对，并按 JG/T162 计算出抄表成功率以及抄表准确率。应保证抄读成功率 99.9% 以上，抄表准确率 99.9% 以上。

5. 验收记录

上述 4 点（远传设备实物验收、远传水表安装验收、远传工程资料验收、远传水表运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如实填写水表安装施工验收记录。

5.1 验收人员首先应填写详细工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地址、项目性质、水表安装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5.2 验收人员应填写各个验收项目的验收结果，验收项目包括：设备安装、上报成功率、抄表准确率等。并在每个项目后面合格与不合格选项上作相应标示。

5.3 如验收合格，可在验收意见栏填写相应信息，同时签名，并填上验收日期，反之亦然。

6. 远传水表（系统）设施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标项二：计量设备配件采购项目

一、招标采购内容

计量设备配件采购项目，包括配件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培训、售后服务等。

二、招标采购量表

计量设备配件采购项目的数量、规格等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	数量 (套)	上限单价 (元)	上限价合 计(元)	备注
1	电磁流量计转换器	肯特、金田、迪元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0	4800	96000	
2	DN15 水表有线采集箱电池组	杭州山科、宁波东海、南京宁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00	180	180000	
3	485 采集通讯盒	杭州山科、宁波东海、南京宁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00	470	752000	
4	DN15 水表脉冲磁针套件（普通玻璃）	杭州山科、宁波东海、南京宁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000	17	272000	含磁针、固定钢片、固定铆钉
5	DN15 水表脉冲磁针套件（尼龙玻璃）	杭州山科、宁波东海、南京宁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4000	13	312000	含磁针、固定螺丝
上限总价（元）					1612000	

注：

1. 上述产品报价涉及所有费用（包括配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2. 以上货物数量是根据现有需求预估，仅供参考，结算按实际供应验收后数量为准。

3. 本项目供货期以中标人所供货物金额达到中标金额终止或一年期满终止（先到者为准），详细起止时间在合同内明确，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

三、招标采购数量调整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情况，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商品数量和服务的权利，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

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四、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技术要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磁流量计转换器

★（1）提供双向流量瞬时，累积功能及流速显示。

（2）提供时，日，月，年累积数据查询。

（3）提供掉电功能查询。

（4）转换器具有自检及自诊断功能，根据故障情况反馈相应报警提示反馈。

★（5）电源：提供 DC24V 和 AC220V 供选择。

（6）信号输出：同时具备 485 通讯和模拟脉冲量输出。

（7）防护等级：IP68 及以上。

2. DN15 水表有线采集箱电池

（1）电池分类：锂亚电池

（2）电池规格：ER34615, 7.2V (1 组)

（3）电池容量：38Ah

（4）电池数量：一节 3.6V，4 节 2 串连 2 并联 7.2V 一组。

（5）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专用输出接口。

（6）电池使用期限：在每日上传两次数据的频次下，采集机的电池使用寿命 ≥ 6 年。（提供承诺函，电池寿命不足免费更换，格式自拟）

3. 485 采集通讯盒

（1）通讯盒可通过下行 RS-485 正常采集、存储采购人现场采集器数据。

（2）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3）湿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在 40°C 至少为 93%。

（4）安装环境等级：户外 0 级、建筑物类 B 级。

（5）电磁环境等级：E2 级。

（6）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7）内置电池：电池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2 次/日时，保证使用不少于 6 年。

（8）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 ≥ 30 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9) 通讯协议：上传数据接入水务公司物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要求统一物联协议，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物联协议开发能力，根据水务公司物联网平台标准物联协议格式，发送物联标准化数据。

★(10) 通讯费用：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保证 6 年以上通讯费已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数据上传成功率： $\geq 99.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包含对上传失败设备提供解决方案，承诺免费整改，直至正常上传；发生数据上传率不达标时，根据一个自然月内发生该类情况的水表总数，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上传失败水表数在水表总数的 0.1% 及以内的无违约金，上传失败水表数在水表总数的 0.1% 至 1% 之间（含 1%）的每只水表支付 100 元，上传失败水表数在在水表总数的 1% 以上的每只水表支付 200 元。）

(12) 数据采集准确率： $\geq 99.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函应包含因设备数据采集问题导致水表抄读错误对采购人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情况，供应商需承诺承担错计水量的水费（含阶梯水费）；发生数据准确率不达标时，根据一个自然年内发生该类情况的水表总数，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错计水表在水表总数的 0.1% 及以内的无违约金，错计水表数量在水表总数的 0.1% 至 1% 之间（含 1%）的每只水表支付 100 元，错计水表数量在水表总数的 1% 以上的每只水表支付 200 元。）

4. DN15 水表脉冲磁针套件（普通玻璃）

- (1) 磁针内采用多个磁钢。
- (2) 磁针内磁钢直径范围在 3.5mm 以下，磁针不得采用含可化学物质。
- (3) 配套固定钢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直径小于等于 77.9mm、厚度 1.2mm。
- (4) 固定钢片安装后不得遮挡或影响水表字轮窗口读数。

5. DN15 水表脉冲磁针套件（尼龙玻璃）

- (1) 磁针内采用多个磁钢。
- (2) 磁针内磁钢直径范围在 3.5mm 以下，磁针不得采用含可化学物质。
- (3) 配套螺丝型号 M2.5*6。

五、综合要求：

1. 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因未破坏产品的因素（如网络环境变化、信号衰减和技术迭代等）导致产品数据无法正常上传，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升级改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技术培训

2.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2.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2.4.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2.4.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2.4.3 各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2.4.4 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3. 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须提供经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3.2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周边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时间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3.3 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必须提供质保单；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个批次供货，供货期间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全。

3.4 配件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电话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2026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SXMY-202601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仓库或者交付场所，产品到场检验合格后，乙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甲方支付该批到货款的 95%（涉及安装或调试的标项一，以安装调试完成

并验收合格为支付依据）；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批货到货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产品根据甲方需要，可采取分批采购，分批到货，支付也相应采取分批支付。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本项目交付期为一年，具体起始与终止日期，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共同确认）；或者在合同期内供货的累计金额达到标项的合同总价后，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供货具体根据甲方供货指令单内容，由甲方写明供货时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1.7.2 交付地点：绍兴市银城路 7 号计量检测中心一楼仓库；

1.7.3 交付方式：产品到货后，甲方进行验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出现 3 次或逾期达 7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除仍需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如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如果出现监督单位（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 若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无法正常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已产生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8.6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检验、检测、应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同时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由其引起的经济损失。

1.8.7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8.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8.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水表产品，依据国家检定规程 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进行检定，如发现所购水表产品首检合格率低于 99.5%，甲方有权停止后续采购，并终止采购合同。（仅适用于水表采购标的）

1.8.10 如在甲方使用产品中或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无条件提供相关合格产品，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出现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除仍需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如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11 乙方在投标时提交的关于售后服务机构便捷性、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履行其投标承诺，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或乙方再次发生未达到承诺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1) 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2)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产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3)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发货,在产品发运前及时将准备发运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品金额、到货时间以及对产品贮存的特殊要求由双方共同确定的乙方联系人,以邮箱、微信、书面等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5) 产品卸车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卸货堆放。(6)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组织实施分批供货。(7)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7.4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2.7.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乙方须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安装要求。

2.7.6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具体按每个标段的需求结合投标承诺时执行）。质保期自最后批次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7.7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可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以产品到货后，产品验收合格作为交付节点，交付后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乙方承担产品到货过程中、检验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包含产品供货、运输、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产品质量，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

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对于乙方供应的产品，甲方在验收时可委托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产品随机进行三次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有乙方负担。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2）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派人到现场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甲方验收仅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验收，产品质量以实际使用为准；验收中发现产品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

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并由乙方人员将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交至甲方指定人员。(3)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
持，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产品方面的质量问题，而甲方
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给予处理并及时提
供相关备品件。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 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2026年度计量仪表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评审小组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中多个标项。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标项一：商务技术分 40 分，价格分 60 分；标项二：商务技术分 30 分，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技术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标项一：商务技术分（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同个业主单位仅计取一次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单等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2	水表技术符合性	所投产品的技术符合性，对照“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并按“第六部分的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相应的内容，其中打“★”指标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其余指标每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3	生产能力	技术实力：DN（15-20）水表产品中任一口径的水表，“Q3/Q1”指标 ≥ 160 能力的得 4 分， $160 >$ “Q3/Q1”指标 ≥ 100 能力的得 2 分， $100 >$ “Q3/Q1”指标 ≥ 80 能力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4	检测实力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质量、计量及检测设备并符合国家规定，对具备 DN（15-20）水表检定装置的数量 40 台（不含）以上的得 4 分，40 台（含）-20 台（不含）的得 2 分，20 台（含）以下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规格和数量相关检定装置的实物图片、采购发票、国家认可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5	其他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水表防冻测试报告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6	样品	对投标人 提供1只DN15有线远传水表 的材质、结构、外观设计进行评价： （1）水表表盘字轮读数清晰，无气泡。表壳静电喷塑处理情况，无气泡及漆块堆积（2分）。 （2）水表的基表改装便利、远传模块安装/拆除快捷，远传模块遮挡基表指针情况：对人工校表、读表等过程无遮挡阻碍（2分）。 （3）提供的DN15水表玻璃的材质为尼龙材料的，得2分；（需提供材质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以上内容缺少一项的该项分值不得分。	6
7	供货服务	由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1）供货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供货时间安排精准可行，供货保障措施完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工期及供货需求，综合实力突出得1.4-2分； （2）供货计划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供货时间安排可行，具备较好的供货保障措施，满足项目供货及工期要求，综合实力较强得0.7-1.3分； （3）供货计划基本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供货保障措施一般，无明显缺陷得0-0.6分。	2
8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便捷性、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对售后服务处理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承诺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就近便捷，售后服务人员充足专业，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服务保障能力极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1.4-2分； （2）售后服务机构较为便捷，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具备较强的服务保障能力，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0.7-1.3分； （3）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时间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无重大缺陷得0-0.6分。	2

备注：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标项二：商务技术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供货合同业绩的，每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同个业主单位仅计取一次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单等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2	投标产品技术功能	所投产品的技术符合性，对照“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并按“第六部分的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相应的内容，其中打“★”指标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其余指标每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3	供货服务	由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1）供货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供货时间安排精准可行，供货保障措施完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工期及供货需求，综合实力突出得 2.1-3 分； （2）供货计划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供货时间安排可行，具备较好的供货保障措施，满足项目供货及工期要求，综合实力较强得 1.1-2 分； （3）供货计划基本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供货保障措施一般，无明显缺陷得 0-1 分。	3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延长加分：投标人在 3 年基础质保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的每延长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最多加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便捷性、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对售后服务处理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承诺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就近便捷，售后服务人员充足专业，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服务保障能力极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2.1-3 分； （2）售后服务机构较为便捷，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具备较强的服务保障能力，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1-2 分； （3）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时间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无重大缺陷得 0-1 分。	3

备注：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2.2 价格分

标项一：价格分（60分）

2.2.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标项二：价格分（70分）

2.2.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7) 培训计划.....	(页码)
(18) 验收方案.....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即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如果有）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